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2/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3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4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5月8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30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該條例")第37條訂立，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及2，藉以更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指明的若干安全標準。

2. 根據該條例第3及5條，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符合最少載於一套該條例附表1或2所指明的相關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附表1指明玩具的標準，附表2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標準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此外，第3(1)及5(1)條分別訂明，上述禁制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3. 本公告更新附表1指明的所有標準，以及附表2就下列產品指明的標準——

- (a) 嬰兒假奶咀；
- (b) 嬰兒學行車；
- (c) 家用雙格床；
- (d)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 (e) 家用嬰兒床；

- (f) 兒童繪畫顏料；
- (g)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
- (h) 兒童推車。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在2013年1月至2月期間，徵詢了約50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共接獲4份意見書，當中並無反對有關建議。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CITB CR 08/18/3)，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該事務委員會並無就第30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進行討論。

6. 第30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1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31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32號法律公告)

《〈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

8. 第31至3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

第31號法律公告

9.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下稱"剛果")政治和社會動盪，威脅到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全理事會")自2003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並在某些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其效力。當局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Y)，該規例已於2012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0. 第31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第2078(2012)號決

議中的若干決定。該決議延伸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11月28日所通過對剛果的若干制裁的效力。第31號法律公告的內容與已期滿失效的《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大致相同，當中訂明——

- (a) 批予特許，以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
- (b) 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
 - (i)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在剛果境內活動的若干人士；
 - (ii) 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iii)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v) 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v)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11. 第3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4年2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第32號法律公告

12. 鑒於利比里亞積極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安全理事會自2001年3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該等決議包括實施旅行

禁令措施¹和金融措施²，以及與武器有關的制裁³。制裁制度上次在2011年12月經安全理事會第2025號決議更新。當局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有關的制裁。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Z)(下稱"《2012年利比里亞規例》")。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包括禁制、批予特許和執法的條文)外，《2012年利比里亞規例》的所有條文已於2012年12月13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3. 第32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全理事會在其第2079(2012)號決議(於2012年12月12日獲安全理事會通過)中的決定，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伸或持續——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14. 第32號法律公告亦繼續落實安全理事會在其第1532(2004)號決議(於2004年3月12日獲安全理事會通過)中的決定，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禁止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15. 第32號法律公告延伸或持續對利比里亞實施的制裁，當中的條文與《2012年利比里亞規例》的條文相若。《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將自2013年3月22日起實施，除該等條文外，該規例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3年3月15日)開始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兩個生效日期相隔一

¹ 安全理事會第1521號決議

² 安全理事會第1532(2004)號決議

³ 安全理事會第1903號決議

星期，可讓行政長官有時間為實施金融制裁條文而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名單⁴。此外，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將於2013年12月1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第33號法律公告

16. 第33號法律公告是因應第32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廢除《2012年利比里亞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3月22日起實施。

其他資料及意見

17. 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第31至3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

18. 據小組委員會秘書所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3月就第31至33號法律公告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3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1)720/12-13(01)及(02)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議員可參閱該兩份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3月21日

⁴ 基於同一原因，第33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3月22日起實施。